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28,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05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0,000,000.00元，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了承销费、保荐费74,500,000.00元后，于2010年7月8日分别汇入公司指定的汉口银行洪山路支行（人民币账户）1,219,42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武汉鲁巷支行（人民币账户）95,060,000.00元、兴业银行武汉光谷支行（人民币账户）561,020,000.00元，三个银行账户共计转入认股款人民币1,875,5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4,221,422.4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1,278,5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0年7月9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7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二章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本所同意。”公司经深交所同意，从汉口银行洪山路支行（人民币账户）转出100,000,000.00元到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并分别与四家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该文件要求，公司于上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4,370,867.40元从原发行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94,350,555.03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5,649,444.97元。

对此事项，公司已进行相关账务调整，2011年3月11日，股份公司从流动资金银行账户转入汉口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01011000061198）4,370,867.4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红外热像仪产业化基地、红外光学加工中心和红外热像仪研发与实验中心等三个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3年1月18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全面投入使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 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百分比（%）
1	红外热像仪产业化基地	31,852.00	31,581.06	99.15%
2	红外光学加工中心	9,506.00	8,985.90	94.53%
3	红外热像仪研发与实验中心	6,102.00	6,158.48	100.93%
合计		47,460.00	46,725.44	--

三、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经公司2010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归还银行贷款2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

2、经公司201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经公司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经公司 201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向招商银行东湖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 55754 号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到期，本金 4 亿元和收益 4,841,640.00 元已如期到账；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向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机构保本 13001 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到期，本金 1 亿元和收益 2,193,972.60 元已如期到账；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5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向广发银行武汉东湖支行购买了“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到期，本金 3 亿元和收益 7,103,835.62 元已如期到账；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东湖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 51358 号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到期，本金 5,000.00 万元元和收益 376,712.00 元已如期到账；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向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机构保本 13002 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到期，本金 6,000.00 万元和收益 658,356.16 元已如期到账；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向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机构保本 14001 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1 亿元和收益 1,223,561.64 元已如期到账；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 款）理财计划。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6、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款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经公司 201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

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4,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红外焦平面探测器产业化项目”。

8、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734.56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及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人民币，共计 12,734.5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签订了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218 亿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 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四、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中的28,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主要客户采用集中采购模式，信用良好但回款周期较长，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逐步增加；同时由于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原材料采购、研发设备增加，市场营销推广力度不断加大，所需的日常经营资金数量明显增加。为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给股东更大的投资回报。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和市场开拓等经营性支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项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郑重说明和承诺：

-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 3、公司在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超募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有效节省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此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

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高德红外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高德红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此项议案，拟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高德红外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8,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高德红外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高德红外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8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华泰联合证券同意高德红外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8,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四）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